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107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11 年 7 月 22 日舉辦 111 學年度續任學術主管致聘(線上直播)
- 111 年 8 月 1 日舉辦 111 學年度卸、新(續)任主管座談會(線上直播)
- 本校 111 年 1 月至 6 月職工績效獎勵評核，獲優良獎以上獎項者 40 名，榮譽獎者 21 名。
- 本校 110 年度績優技工工友選拔計選出 5 名績優技工工友及 1 名駐衛警察隊隊員。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

一、第一階段為試行階段，自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訓練期滿或結訓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或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人員，將開始領取電子證書。

二、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三、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 <https://mycert.exam.gov.tw/>)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 <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66244 號函)

❖ 銓敘部修正之公務人員履歷表(以下簡稱履歷表)〈一般〉與〈簡式〉格式，為尊重個人隱私權及避免就業歧視之爭議，銓敘部就履歷表各項欄位與就業服務法第 5 條所列禁止歧視規定逐一檢視後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性別」欄位：考量性別欄位涉及個人性傾向的認同及個人隱私。

二、刪除「照片」欄位：審酌照片主要係供服務機關利於識別之用，與個人工作能力無涉。

三、刪除「家屬」項目：「家屬」項目包含「稱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職業」及「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等欄位修正填表說明有關「填表人」欄位為簽名或蓋章(視為同等效力)。

四、填表說明第 1 點增列履歷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321 號函)

❖ 有關闡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職缺之意涵：指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該出缺職務之職系)者。(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60489

號函)

- ❖ 教育部函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考量學校已完成或刻正進行聘任專案教師相關作業，如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無法進用未符實施原則聘任年齡（65 歲）限制規定之專案教師，須於新學年度開始前重新啟動聘任作業及完成可能影響課務安排與學生受教權益。爰同意學校如於實施原則訂定發布前，已完成或啟動新（續）聘超過規定聘任年齡專案教師相關聘任程序，得聘任渠等至本次契約屆滿為止。（教育部 111 年 7 月 6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62277 號函)
- ❖ 教育部函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包括下列情形（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
 -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 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五）學術獎得主。
 - （六）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 （七）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 （八）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教育部函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3 條、第 18 條，業經該部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873D 號書函)：

一、第 3 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為 7 日，及明定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至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明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對編制內專任教師等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13 條：參酌性工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規定，明定教師因安胎事由請 2 日以上之假者，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三、3 條及第 18 條：配合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相關條文。

❖ 教育部書函以，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本校加強宣導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62512 號書函)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及第 11 條修正條文，查本次修正係因性工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同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同年 1 月 18 日施行，該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爰作本次修正（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64873 號書函）：

一、第 3 條：將「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修正其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另明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第 11 條：將「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另參酌性工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因安胎事由請 2 日以上之假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函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之圖文宣導](#) 1 份，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法定休假日，凡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從本人、其父母或其配偶之民族別歲時祭儀期間擇 1 日放假，持足資證明族別文件即可放假，除此之外無須提供任何證明。又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本校得衡酌歲時祭儀天數及返鄉路程，以其他假別給予額外放假。（原民會 111 年 7 月 4 日原民綜字第 1110033883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爰刪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但書規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68194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其中「國內外旅遊」保險部分承保範圍，延長辦理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同仁多加參考利用。（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63928 號書函）
- ❖ 轉知銓敘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105405764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附表、總說明、對照表一案，本次修正重點係為增進被保險人權益，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修正失能種類及不合時宜用語等，以因應實務認定作業，請同仁參考。（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64665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動部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自 111 年 6 月 27 日生效。（勞動部 111.6.27 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97561 號）

❖ 勞動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自 111 年 6 月 30 日生效。(勞動部 111.6.30 勞動發事字第 11105083301 號)

❖ 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含附表)業經 4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點：工友改僱技術工友之評選程序，申請人具備之技能除農業相關技能外，新增電腦操作、土木施作、水電維修、樹木修整、園藝植栽、通信設備維修、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鍋爐操作、環保技術、防災技術等計 15 項專業技能得不受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限制，列入評選。申請改僱者，應確實從事與業務相關之職務。

(二)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及評分標準表：「訓練及進修」分數修正為 4 分，「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採計 4 分；「非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採計 2 分。「獎懲」修正為 5 分；「委員會複評」修正為 30 分。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劉曉謙	新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課員	總務處事務組組員	111.07.18
宗欣怡	新進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事務助理員	111.6.20
張采薇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行政辦事員	111.7.1
黃婷鈺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行政辦事員	1110.7.4
黃珮茵	新進		招生暨資訊組行政辦事員	111.7.7
夏鳳偲	新進		人事室行政辦事員	111.7.8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吳欣儀	新進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 商中心 社工師	111.7.11
陳周斌	辭職	醫學院籌備處 專任助理教授	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師	111.07.01
廖上儀	離職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	行政辦事員	111.6.17
林 晨	離職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 專班 行政辦事員	行政辦事員	111.6.23
林家德	離職	住宿輔導組 行政辦事員	行政辦事員	111.7.8
畢燕萍	離職	農藝學系 事務助理員	事務助理員	111.7.12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中華科技大學	111年7月26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中國文化大學	111年8月3日前	
3	南臺科技大學	111年9月14日下午 5時前	

核心議題

※為促進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對於勞動權益、社會保險及退休生涯規劃應有之基本認識，本校於111年6月28日舉辦「勞動權益宣導暨創造退休斜槓人生講座」，專題內容擇要刊登，以擴大學習效益：

遭遇職災勞工，生活有保護

醫療給付	醫療費用、健保特殊材料差額補助。
傷病給付	依平均月投保薪資(下同)前2個月發給100%，之後發給70%，最長2年。
失能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能年金依失能程度按月發給70%、50%、20%。 ◎ 未達請領年金資格，可請領失能一次金。
死亡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遺屬年金按月發給50%。 ◎ 不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可請領遺屬一次金。
失蹤給付	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者，按月發給7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

- 職業災害預防**
 - ※ 協助雇主善盡職場安全責任。
 - ※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
- 職災勞工重建**
 - ※ 包含醫療復健到職業重建完整服務。
 - ※ 職能復健津貼，最長180日。
 - ※ 職能復健服務；協助雇主擬定復工計畫。

自111年5月1日起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失能年金請領標準



完全失能

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3條附表所定第1等級或第2等級且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

嚴重失能

1. 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3條附表所定第3等級且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
或
2. 整體失能程度符合第1等級至第9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

部分失能

整體失能程度符合第1等級至第9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50%以上。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

111年5月1日上路



僱用15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職災保險為被保險人。

即使僱用1人也要保喔!

- 1 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
- 2 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1、2項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15歲勞工亦適用
- 3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或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 4 於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練者

違反者，處新臺幣2-10萬元罰鍰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重點

一、擴大納保範圍：

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者，不論僱用勞工人數，皆強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參加職業工會無一定雇主的勞工或自營作業者，應透過所屬職業工會加保。受僱自然人雇主的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人員，由雇主或本人以簡便加保措施(超商、網路)辦理加保。

二、投保薪資：

投保薪資上限由45,800元提高至72,800元，涵蓋9成勞工薪資水準。
投保薪資下限由11,000元提高至25,250元，含部分工時勞工，以確保較低薪資勞工權益。

三、其他：

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自到職日就產生保險效力。